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四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46194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本府交通局執勤人員於 94 年 7 月 22 日 13 時 25 分，查認訴願人將其所有 xx-xxxx 號自用
小客車，違規停放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461942 號舉發
違
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由本市交通事件
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所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
市訴己字第 09430798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臺
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
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，並敘明出生年月日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
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
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
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如受主管機關處分而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
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
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